AG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只要花钱,核心期刊论文代写代发?

数十人被骗 诈骗团伙成员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郁玥

"您好,我是杂志社 本报讯 的编辑, 我们杂志社在征集相关优 秀论文……"这样的开场白,可能 不仅出现在编辑约稿的电话中,还 出现在骗子的"话术"合集里。近 日, 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 起诈骗案件,诈骗团伙利用被害人 急于发表论文的心态, 谎称能代写 代发论文, 甚至伪浩稿件录用通知 书以此骗取钱财, 直至东窗事发被 捕、最终团伙中主犯李某以诈骗罪 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 徒刑 13 年,其余五人以诈骗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7个月 不等, 六人均被处金额不等的罚

金.

只要花钱,核心期刊论文就可以代写代发?这种话平时可能难以置信,然而经过犯罪团伙的精心"策划",先后有几十名被害人支付了1000元至数万元数额不等的"代发费"。

这一切还要从 2019 年说起:家住湖北省的李某通过网络了解到论文代发这个"生财之道",在学习了代写代发论文的业务流程后,他以自己名义在当地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准备专门从事这个业务,同时聘请了刘某作为自己公司的主管,并先后通过招聘找到陈某等四人成为自己的业务员,为公司经营做准备。

为了让自己的骗术看起来更加 真实,李某按照杂志期刊级别的不 同收取费用,贵的甚至达到上万 元,并安排公司里的人联系客户经营该项业务。随着"上网"的客户越来越多,李某让公司的业务员告知客户以论文发表需要时间周期为理由来拖延,亦不退还客户的钱款。为骗取更多的钱财,在收取客户定金却又无法正常发表论文后,李某伪造《论文采用通知书》,使客户相信论文即将发表,从而收取尾款。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以注册公司为名,先后招募刘某、陈某等五人分别担任主管和业务员,通过随机拨打电话联系意向客户,使用固定话术冒充杂志社的编辑,以代写代发论文为饵,诱骗被害人

添加微信好友,并在微信上使用虚假的杂志社论文采用通知书等方式骗取徐某某等28名被害人钱款共计约49万元,同时李某本人于2015年3月至案发期间通过购买、收受等方式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公民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讯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共计30全万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 六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 络通过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不特定公 民的钱款,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同 时李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 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公 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 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 度,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于海外自杀,留下两份遗嘱

丈夫遗产皆赠妻子 引发遗产之争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遗书是在国外写的,我们不能确认其真假。"吴强的父母至今也不愿相信儿子自杀身亡的消息。对于儿子在遗书中将名下所有财产都留给妻子,他们也表示不理解,拒绝协助儿媳张小北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吴强与张小北于 2009 年结婚,感情不错。婚后两人购买了位于浦东的一套房屋,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吴强与张小北共同共有。2012 年年初,吴强因工作关系到新加坡工作。2017 年下半年,吴强在从事的期货交易工作中遭遇巨大亏损,终不堪重负于同年 11 月 2 日在新加坡当地跳楼自杀死亡。

张小北表示, 丈夫在自杀前 遗留遗书两份。其中一份写着: 本人吴强自愿结束生命,家中一 切财产均归张小北,本人承担一 切后果,均与张小北无关。同月 他的另一份遗书则载明:本人吴 强自愿结束生命,所有后果均由 本人承担,所有家庭财产均留给 妻子张小北!这一生,我对不起 她,辜负她的一片深情厚意,希望 来生能报答她。

据张小北说,吴强去世后,婆婆和小姑赴新加坡办理后事时均确认了两份遗书。此后,她与婆婆李阿姨及小姑吴霞(代公公老吴)签订协议书,承诺无条件配合她办理涉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但最近张小北在办理涉案房屋 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时遭到了公婆 的拒绝,致使她无法办理涉案房屋 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她诉 讼至法院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

对此,老吴夫妇坚持认为儿子 生前并未订立遗嘱,张小北提供的 署名为吴强的遗书是在境外形成, 无法确认是其本人书写,况且,两 份遗书的内容通篇是负面情绪,死 者当时的精神状态存疑。

至于协议,老吴夫妇则表示是 儿媳乘他们回国时间仓促之际,将 事先准备好的遗产放弃继承协议让 婆婆李阿姨签名,该协议内容并非 李阿姨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老 吴表示,妻子与女儿赴新加坡办理 吴强后事时,他并未授权委托吴霞 与张小北签订任何协议书,因此不 认可吴霞作为他的代理人在该协议 书上签名,因此不同意张小北之诉 请。基于被继承人吴强生前对涉案 房屋之处分未订立遗嘱,要求按法 定顺序继承在涉案房屋中属于吴强 遗留的遗产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是 张小北与吴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所得,故涉案房屋为两人的夫妻共 同财产,在分割遗产时,应先析出 一半财产归张小北所有,剩余财产 为吴强遗留的遗产,由其继承人予 以继承。

吴强生前书写的遗书明确表明 其遗留的遗产由妻子张小北予以继承,故属于吴强遗留的遗产应由张 小北继承所有,现张小北据此要求 按照丈夫遗留的遗嘱内容继承他遗 留的遗产之请求,于法有据,法院 应予支持。

吴强父母虽称张小北提供的遗书并非吴强书写,但两人的上述主张不仅遭张小北所否认,且两人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对吴强父母的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另外,吴强父母称儿子在深圳市尚有房产的问题,由于该主张不仅遭张小北所否认,两人也未能提供相关之证据予以佐证,因此法院对该主张也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老吴夫妇协助张 小北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 续。 (文中均系化名)

半路夫妻离婚后 与继子购买的房产怎么分割?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顾文与王芳半路夫妻结婚又离婚,两人并没有生育子女。但在婚姻存续期间,顾文与自己的继子张毅共同出资买了一套房。离婚后,顾文被母子俩赶出房屋,此后房子由母子俩居住。离婚时并没有对这套房屋进行分割。离婚后自己没得住,出资的钱怎么办?顾文将王芳、张毅告上法庭。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大赛,判决张毅支付原告及被告王芳房屋折价款各 23.75 万元。

2009 年,顾文与王芳办理结婚登记,双方均系再婚,婚后两人并未生育子女。王芳与前夫育有一子张毅。2015 年,顾文及张毅共同购买了一幢价值 56 万元的房产,其中由顾文出资 40 多万元,张毅出资10 多万元。2017 年,顾文与王芳因夫妻感情破裂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离婚时双方未对案涉房屋进行分割。离婚后,王芳将顾文逐出这幢房屋,由母子二人共同居住。

顾文认为,涉案房屋为自己与前妻王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其为主要出资购买方。两人离婚时未对涉案房屋作处理,因此涉案房屋仍属自己与王芳的共同财产,其有权请求法院依法

对涉案房屋进行分割。因涉案房屋为 集体土地上的农民集资房,目前未办 理过产权证,依法不能进行交易过 户,故顾文要求依法分割涉案房屋属 于夫妻共同财产原告所享有的份额。

顾文向法院提供了账单及证人证言证明自己为购房出资 43 万元,其中 27 万余元为向姐姐的借款。

两名被告认为关于购房款的明细说明是原告自己的陈述,不符合证据的要求,不予认可。二人认为,购房款确实是通过被告张毅的账户支付给案外人金某某的,但是原告将自己的钱和原告姐姐的储蓄卡一并交给了张毅,总共40万元左右。

法院审理后认为, 涉案房屋购买 于原告顾文与被告王芳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被告张毅系王芳之子,共有人之 间具有家庭关系, 共有人对涉案房屋 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的,按照共同共 有处理。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 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 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 理。涉案房屋由原告顾文与被告张毅 共同出资购买,双方各享有50%的份 额,同时原告的出资属于其与王芳的 夫妻共同财产,各应分得50%。考虑到 涉案房屋现由被告张毅居住, 故涉案 房屋由被告张毅继续居住使用,由被 告张毅支付原告及被告王芳房屋折价 款各23.75万元。 (文中均系化名)

体验蹦床意外摔伤导致骨折

法院:公司担3成责任消费者自担7成责任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体验蹦床项目,却在蹦跳过程中受伤骨折,消费者以运动体验中心未能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为由,将其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酌定被告公司承担 30%的险偿责任

2018年11月,卢女士至被告分公司开设在闵行区的一家运动体验中心进行蹦床游玩,在蹦床区蹦跳过程中,卢女士右脚受伤骨折。卢女士称,当时工作人员没有对其进行任何注意事项的讲解,也没有进行前期示范,现场也没有工作人员在场,整个场所秩序混乱。卢女士认为该公司疏于管理,未能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这才导致自己受伤。

事发后,卢女士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但双方始终未能协商解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卢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从卢女士提供的事发时的监控视频可见,被告分公司经营的蹦床娱乐项目面积较大,结合蹦床运动的风险性,其应当配备工作人员的数量应与其经营面积、客流量及风险性相适应,并在消费者进行蹦床运动时予以指导、警示和至少1名蹦床保护员进行针对性保护等;然卢女士跌倒

时,周边并无被告工作人员,在卢女士受伤后,被告工作人员反应也 不够及时,故可认定被告分公司疏 于管理,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

反观原告卢女士,其作为成年 人,对蹦床运动中可能存在受伤的 风险应有明确预知,其在平面蹦床 上进行上下蹦跳运动时受伤,与其 自身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不足 有较大关联,故原告卢女士对其受 伤的后果也存在过错,可减轻被告 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于被告分公 司系非企业法人,无独立对外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故其总公司应当 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结合本案损害发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酌情确定由两被告共同对原告卢女士的各项合理损失承担30%的民事赔偿

割草时踏空坠入窨井谁来担责?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割草作业时意外踏空坠入窨井內受伤留下伤残,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沈某将施工单位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沈某本身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最终判定施工单位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计赔偿8万余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年近六旬的沈某由某造林工程公司安排,为陈海公路边林带内除草作业。行至陈海公路西侧烈士村公交车站栏杆外树林时,因杂草完全掩盖了缺失窨井盖的窨井,并且四周均无任何警示标示,致使沈某踏空坠入窨井内受伤。后沈某被送入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肋骨骨折、肺挫伤、液气胸,经鉴定构成伤残。

沈某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施工公司作为涉案窨井的所有人、管理人,理应对窨井盖缺失所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提起诉讼。施工公司对此辩称,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受伤与窨井有关,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窨井等地下 设施造成他人损害, 管理人不能证明 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作为涉案窨井的所有人及管理人 有义务确保其窨井完整无安全隐患。

现涉案窨井井盖缺失旁边又未警示,致使原告踏空受伤,被告对此具有过错。原告正常行走在去除草的必经之路上,窨井被杂草掩盖,其无法看到窨井也无法预料到井盖缺失,原告本身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因此,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施工公司赔偿8万余元。